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杰公招（货物）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设施智慧化改造
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JGZ(HW)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3690228.7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1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设施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青海鹏杰公招（货物）2025-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节水灌溉设备采购	见合同附件	见合同附件	3690228.70	3690228.7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玖万零贰佰贰拾捌元柒角整（大写）¥ 3690228.7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至2025年10月30日前

交货地点：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国家级农业示范基地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回单附后），即人民币¥184511.43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

¥1107068.61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零陆拾捌元陆角壹分、待完成合同全部建设内容，经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70%合同款，即人民币¥ 2583160.09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元零玖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大路253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市亭林支行

账号: 0381 1010 0400 95656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859号

联系电话: 021-50187018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张志明

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